
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公司调入创新层的情况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同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及第（二）项规定的进入创新层的标准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22】189 号），公司满足创新层标准，公司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将调入创新层。

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22】189 号）。

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